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0-4号

被告知人：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瑶族香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6MAE55JL69D
法定代表人：唐恒之
地址（住所）：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必坑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302（一照多址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0-2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0-2号）及直接送达证明材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。

被告知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

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...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；...”，你单位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第二版）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重档次，我局决定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0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府前路4号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联系人：严建文、唐永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8669512。

